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審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1日
聲請人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案由	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1號懲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1號懲處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原告為國民小學教師兼5年級導師，受申誡1次之懲處，係因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（COVID-19）第三級警戒期間，教育部已公告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將以線上方式辦理畢業典禮，原告逕自主導全班師生到校拍攝影片，經認有違反防疫措施之行為，包括進入關閉之學校、未全程配戴口罩、未實名登記等。聲請人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乃校園防疫措施之真正法源依據，而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第22條一般行為自由、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定有明文。惟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 2 三、因系爭案件原告係經任職學校以「於防疫期間有違反校園防疫相關規定」為懲處事由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，核定申誡1次，原告不服，經申訴、再申訴後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何以為聲請人審理系爭案件，裁判上所應直接適用之法律。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55條規定要件不符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 3 四、另按憲法第80條規定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再按，司法院釋字第216號解釋亦闡明：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80條載有明文。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固可予以引用，但仍得依據法律，表示適當之不同 4

見解，並不受其拘束……」，是法官並不當然受校園防疫相關法規命令規定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意見書



[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，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](#)



[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謝大法官銘洋提出，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24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112013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_OCR](#)